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再字

再審原告　陳妙光

再審被告　苗栗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本件再審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7年9月27日107年度判字第56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本院管轄，先行說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
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再審原告如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自明。又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三、緣本件再審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；復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事由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部分，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再字第7號裁定以再審原告遲於110年3月1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認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後，以110年度再字第7號裁定將關於同條項第14款事由部分移送本院審理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述說明，亦應於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之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，不生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問題，且再審原告亦未就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之事實舉證，故無從認為再審原告就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。而原確定判決於107年10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（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7號卷第43頁），有送達證書附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7號卷可稽，是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至107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遲於110年3月15日（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再字第7號卷第17頁，右上方收文章日期）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

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